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2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旻璇

被告 黃宇盛即萬利興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萬2,0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本院卷第22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0日止，利息按年息3.25%計算。上開借款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1 本金或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02 期；凡逾期清償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03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04 被告僅攤還部分本金、繳付利息至114年10月10日止，即未
05 再依約履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目前尚積欠本金共計114
06 萬2,063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9 為聲明、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放款
11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催
12 告函及回執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57頁），經核無訛。
13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16 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7 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9 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6 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張又勻

29 附表：

30 編號	請求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及計算標準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年息)	
1	228,416元	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	913,647元			
合計	1,142,063元			